

#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

---

浙通网安函〔2016〕228号

##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同意浙江贰贰网络 有限公司成为“.CN”等顶级域域名 注册服务机构的批复

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（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成为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，经营“.cn”、“.中国”、“.公司”、“.网络”、“.wang”顶级域的域名服务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我局的要求设置系统并负责运行、维护和管理与上述顶级域相关的注册服务系统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我局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保证域名系统安全、可靠地运行，公平、合理地为用户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域

名服务，保障服务质量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制定并不断完善上述各顶级域的域名注册实施细则，报我局备案后实施；应建立域名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备案机制，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；应全面落实我国域名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域名实名注册要求，主动接受社会、域名注册用户、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监督，不断提高域名运行、维护、管理、服务质量。

四、你公司应配置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，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应急预案，设立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制度与保障措施。你公司应当服从我局的统一指挥与协调，并落实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。

五、你公司应记录、保存域名注册者的身份标识信息，按要求向我局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及相关统计报表，并配合我局的行业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及时处理用户投诉，并整理形成用户投诉和争议处理情况季报，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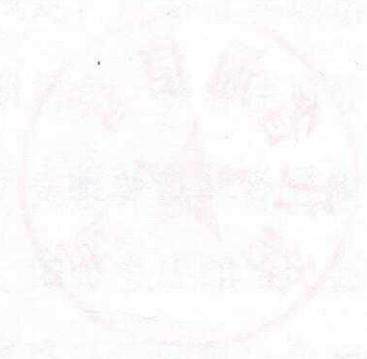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你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各顶级域域名注册数量、业务开展

情况、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我局（传真：0571-88092320；电子邮件：wac@zca.gov.cn）。

此复。

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

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、宁波市通信管理局，  
局内：局领导、各处室。